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2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寶齡
電話：(089)731661分機522
傳真：(089)732645
電子信箱：lanyud015@lu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民字第1120007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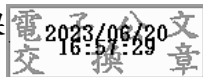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
(376546600A_1120007043_ATTACH1.pdf、376546600A_1120007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112年6月14日東蘭鄉代字第11200004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6/21



1120008709

有附件